

# 阳西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目录

1	总则	6
1.1	编制目的	6
1.2	编制依据	6
1.3	适用范围	6
1.4	工作原则	6
2	组织指挥体系	7
2.1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7
2.2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11
2.3	县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部	12
3	运行机制	12
3.1	风险防控	12
3.2	监测预警	13
3.2.1	监测	13
3.2.2	预警	13
3.2.2.1	预警分级	13
3.2.2.2	预警信息发布	14
3.2.2.3	预警行动	15
3.2.2.4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16

3.3	应急处置与救援	16
3.3.1	信息报告	16
3.3.2	响应启动	17
3.3.2.1	一级响应	17
3.3.2.2	二级响应	18
3.3.2.3	三级响应	18
3.3.2.4	四级响应	18
3.3.3	先期处置	19
3.3.4	指挥协调	19
3.3.5	处置措施	20
3.3.5.1	现场污染处置	20
3.3.5.2	转移安置人员	20
3.3.5.3	医学救援	21
3.3.5.4	应急监测	21
3.3.5.5	市场监管和调控	21
3.3.5.6	维护社会稳定	21
3.3.5.7	信息发布与舆情应对	22
3.3.6	社会动员	23
3.3.7	响应结束	23
3.4	后期工作	23
3.4.1	总结评估	23
3.4.2	事件调查	24

3.4.3 善后处置 .....	- 24 -
<b>4 应急保障 .....</b>	<b>25</b>
4.1 救援队伍保障 .....	25
4.2 资金保障 .....	25
4.3 物资保障 .....	25
4.4 交通保障 .....	26
4.5 通信保障 .....	26
4.6 技术保障 .....	26
4.7 保险制度 .....	26
<b>5 监督管理 .....</b>	<b>27</b>
5.1 事故处置演练 .....	27
5.2 专项演练 .....	27
5.2.1 化学品泄露事故演练 .....	27
5.2.1.1 演练流程 .....	27
5.2.1.2 演练结束 .....	29
5.2.2 废气超标排放专项演练 .....	29
5.2.2.1 演练过程 .....	30
5.2.2.2 演练结束 .....	31
5.2.3 废水超标排放专项演练 .....	32
5.2.3.1 演练过程 .....	32
5.2.3.2 演练结束 .....	34
5.3 宣教培训 .....	34

5.4	责任与奖惩	34
6	附则	34
6.1	名词术语	34
7	附件	35
7.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35
7.1.1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35
7.1.2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36
7.1.3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36
7.1.4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37
7.2	县现场指挥部工作组及其主要职责	38
7.2.1	综合协调组	38
7.2.2	污染处置组	38
7.2.3	专家咨询组	39
7.2.4	应急监测组	39
7.2.5	医学救援组	39
7.2.6	新闻宣传组	40
7.2.7	社会稳定组	40
7.3	应急通讯联系电话	41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科学有序高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阳江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阳江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阳西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核事故及辐射事故、海上溢油事件、船舶污染事件以及重污染天气的应对工作，适用相应应急预案的规定。

### 1.4 工作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坚持党的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属地为主、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科学处置，

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的原则。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并设立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应急指挥部），作为县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下设的工作机构，负责统筹全县突发环境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相关工作。

总指挥：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

副总指挥：县府办协调生态环境工作的副主任，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主要负责同志、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

成员：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广旅体局、县城管综合执法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阳西海事处、武警阳西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海洋综合执法大队、各镇政府、县高新区管委会等单位负责人。

（1）县委宣传部：负责相关宣传报道、新闻发布的组织协

调和监督管理，加强涉突发环境事件舆情监测、研判和预警，协调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指导、协调我县新闻媒体机构，组织开展环境应急安全教育；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过程网络举报和谣言治理等工作。

（2）县委政法委：负责指导、协调、督促政法机关依法办理环境污染犯罪案件，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县发改局：负责将全县环境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纳入县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开展居民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价格监测和市场巡查，必要时依法定程序采取价格应急干预措施；组织做好储备粮油的调拨供应工作和救灾物资等储备工作。

（4）县工信局：负责协调动员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生产；依职责配合做好有关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保供。

（5）县公安局：负责指导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管理；指导人员疏散和事故现场警戒工作；对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障救援道路畅通；维护事发地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参与突发环境事故调查和处置。

（6）县民政局：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社会捐赠工作；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临时救助等基本生活保障范围。

（7）县司法局：推动国家机关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配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普法宣传，为县政府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进行法律研究。

（8）县财政局：做好应急资金保障，配合相关业务主管部门

门对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进行监督。

(9) 县自然资源局：开展海洋生态预警监测、海洋灾害观测预报，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林业生态保护修复、海洋生态修复等工作。

(10) 县住建局：指导各镇提供镇区突发环境事件事故企业现场周边下水管网资料，提出消防废水的防控意见，及时做好消防废水溢出可能进入下水管网的封堵等工作，协助提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消防废水防控建议。

(11)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协调应急人员及物资设备的应急运输工作；参与因公路、水路交通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12) 县水务局：参与影响城市供水安全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监测并发布相关水文信息；组织协调并监督实施重要江河湖库及跨县、跨流域环境应急水量调度；配合制定县重点流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3)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农业、渔业资源破坏进行评估，配合做好因养殖污染引起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处置工作，配合开展相关生态修复。

(14)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指导和协调医疗卫生资源，开展卫生应急救援。

(15) 县应急管理局：配合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

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及调查评估工作；及时通报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可能引发的次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依法指导、监督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在职责范围内指导、监督检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统筹协调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会同县发改局做好基本生活物资储备工作；指导做好受灾群众安置和生活救助，以及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组织指导救灾捐赠；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负责对地震震情和灾情进行通报。

（16）县市场监管局：做好应急处置中食品、药品和医疗器械质量监管，保障食品药械质量安全；依法监督检查特种设备安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对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察；参与事件调查处理。

（17）县文广旅体局：负责配合县委宣传部组织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宣传任务，指导广播电视新闻媒体和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协助主管部门发布预警信息和公益广告宣传；配合开展舆情分析研判，及时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18）县城管综合执法局：提供县城突发环境事件事故企业现场周边下水管网资料，提出消防废水的防控意见，及时做好消防废水溢出可能进入下水管网的封堵等工作，协助提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消防废水防控建议。

（19）县林业局：负责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有关林业资源损害进行评估。

（20）县气象局：负责提供有关的气象监测预报服务；必要

时，对突发环境事件区域进行加密气象监测，提供现场气象预报信息并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21) 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牵头协调一般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组织实施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监测、应急处置、调查评估等工作；指导协调全县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

(22) 阳西海事处：负责辖区内船舶一般污染事故处置及调查处理的组织、指挥和协调工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开展水上环境监测等活动提供船舶、人员等方面支持。

(23) 武警阳西中队：协助公安部门维护应急期间社会治安秩序，协助当地政府转移、解救危险区域的群众。

(24)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根据事故灭火救援发展态势，协助提出消防废水防控的意见建议，协助开展下游污染水体应急处置工作。

(25) 县海洋综合执法大队：按规定权限参与海洋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

(26) 各镇政府、县高新区管委会：积极介入本辖区内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做好相关的协调工作。

## 2.2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县应急指挥部决定和部署，协调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参与应急处置工作；汇总、上报应急处置情况；完成县应急

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2.3 县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部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县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县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县现场指挥部），统一组织协调指挥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县现场指挥部可根据应对工作需要设立相应工作组，工作组通常分为综合协调组、污染处置组、专家咨询组（依托上级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应对专家库，根据需要组织专家提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应急处置与救援、调查评估等决策咨询服务）、应急监测组、医学救援组、新闻宣传组、社会稳定组等。工作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作适当调整。

## 3 运行机制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会同有关单位建立健全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后期工作等工作机制。

### 3.1 风险防控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会同有关单位健全环境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升环境风险早期识别能力，指导企事业单位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研究制定环境风险分类分级标准和管理办法，对不同风险等级的环境风险实行差异化监督管理。

有关单位要加强与相关各方的沟通，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环境风险隐患，落实环境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措施；对重大环境风险点和危险源，督促制定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同时做好应急准

备工作。

## 3.2 监测预警

### 3.2.1 监测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会同有关单位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监测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科学研判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要加强日常环境质量监测和企业污染排放环境执法监察，并通过互联网信息监测、环境污染举报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收集，及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并开展分析研判。公安、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气象、海事、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相关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处理及监控，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

### 3.2.2 预警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会同有关单位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制度，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发布能力建设，建立预警信息快速发布和传播机制，扩大社会公众覆盖面，解决预警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问题。

#### 3.2.2.1 预警分级

可以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级别，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程度，突发环境

事件预警级别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分别对应预计可能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 3.2.2.2 预警信息发布

#### (1) 发布制度

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的原则，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执行。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研判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填写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申请表，经县应急指挥部向县人民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申请。申请发布的预警信息要提供级别判定依据，确定发布范围，确保语言准确、文字简练、格式规范，内容重点突出、通俗易懂。县人民政府在收到预警信息发布申请后，根据预警级别划分标准核定预警信息级别，必要时召集有关专家进行会商，并就是否需要发布预警信息、发布范围、发布内容等提出意见，按规定程序呈批。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预警信息，由有关单位制作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

#### (2) 发布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内容主要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和发布机关、咨询电话等。

#### (3) 发布途径

县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微信公众号、当面告知等渠道或方式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其他相关地区。

### 3.2.2.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会同有关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 (1) 分析研判

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 (2) 防范处置

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可能威胁饮用水安全时，要及时启动《阳西县陂底水库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阳西县茅垌水库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阳西县儒洞河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应急预案，做好启用备用水源的准备工作。

#### (3) 应急准备

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部署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准备，并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

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

#### **(4) 舆论引导**

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 **3.2.2.4 预警级别调整 and 解除**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会同有关单位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 **3.3 应急处置与救援**

#### **3.3.1 信息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并立即向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和相关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因生产安全事故、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消防救援、海事等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接报后要及时通报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其他单位在大气、水体、土壤监测过程中获得环境污染事件信息的，要及时向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通报。

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初步认定突发环境事件的性

质和类别，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县人民政府报告，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县人民政府或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应当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同级人民政府或生态环境部门。县人民政府及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重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或特殊情况下，县人民政府及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可直接向省人民政府及省生态环境厅报告，并同时报告市人民政府及市生态环境局。

### **3.3.2 响应启动**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程度、范围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类别，各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其职责及相关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发展态势等，突发环境事件省级层面应急响应级别从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一级响应）、重大（二级响应）、较大（三级响应）、一般（四级响应）四个等级。

#### **3.3.2.1 一级响应**

符合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情形之一，或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经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分析研判、综合评估，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由县人民政府上报阳江市人民政府报请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决定。一级应急响应启动后，由省应急指挥部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县应急指挥部配合相关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

工作。

### **3.3.2.2 二级响应**

符合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情形之一，或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经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分析研判、综合评估，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由县人民政府上报阳江市人民政府报请省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决定。二级应急响应启动后，由省应急指挥部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县应急指挥部配合相关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3.3.2.3 三级响应**

符合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情形之一，或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经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分析研判、综合评估，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由县人民政府上报阳江市人民政府并报请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决定。三级应急响应启动后，由市应急指挥部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县应急指挥部配合相关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3.3.2.4 四级响应**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经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分析研判、综合评估，认为需要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的，由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决定启动四级应急响应。四级应急响应启动后，由县应急指挥部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迅速将有关情况报告阳江市人民政府及市生态环境局。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根据本预案 7.1 的相应分级标准确定，国

国家对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有更新的，按照最新规定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在易造成重大影响区域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当超出本级政府处置能力的，要及时向上级政府提出支援申请，由上级政府做出应急响应；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相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 3.3.3 先期处置

涉事企事业单位应当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以及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所在地镇（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报告。当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由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会同公安等部门组织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

### 3.3.4 指挥协调

上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指导下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上级组织指挥机构设立后，下级组织指挥机构按照上级组织指挥机构要求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上级人民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的，下级人民政府现场指挥部应纳入上级现场指挥部。上级工作组到达现场后，下级现场指挥部应当接受其业务指导，并按要求做好保障工作。参与现场救援

的各类应急力量到达现场后，应当及时与现场指挥部做好衔接，服从现场指挥部的决策，接受统一指挥调度，并及时报告现场救援进展情况。

### **3.3.5 处置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会同有关单位迅速采取措施，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主要包括环境应急监测、污染源监控、确定重点防护区域、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的行动，疏散群众，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衍生灾害，组织抢修公共设施、接收和分配救援物资。

#### **3.3.5.1 现场污染处置**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会同有关单位组织应急专家制订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降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依法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应及时对应急处置效果进行跟踪评估，适时调整与完善应急处置措施。

#### **3.3.5.2 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地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域、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

受威胁人员的疏散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医疗条件。

### **3.3.5.3 医学救援**

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辅导。

### **3.3.5.4 应急监测**

加强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和方法，确定监测布点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及时准确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 **3.3.5.5 市场监管和调控**

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价格监测调控。禁止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 **3.3.5.6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交通管制与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区域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相关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 3.3.5.7 信息发布与舆情应对

#### (1) 信息发布机制

信息发布由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或其设立的组织指挥机构负责。通过政府授权发布事件信息、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要快速反应，务必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应对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发生较大、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后，应当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法律法规对信息发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信息发布内容

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 （3）舆情应对

加强突发环境事件舆情收集、研判和报告，把政务新媒体作为突发事件舆情收集、回应、引导的重要平台。根据舆情传播不同节点，及时滚动发布事件或舆情处置进展的权威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避免群众恐慌和带来社会不稳定。

#### 3.3.6 社会动员

县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要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县人民政府及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各方面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必要时可请求邻近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灾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事发地提供援助。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 3.3.7 响应结束

经研判满足响应结束条件，或者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的，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或者组织指挥机构可宣布响应结束，逐步停止有关应急措施，有序撤离应急力量和工作人员，并做好后续相关工作。

### 3.4 后期工作

### 3.4.1 总结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结束后，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要及时组织开展事件总结，查明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评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成效，总结事件经验教训，完善环境应急长效机制。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结束后，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应当在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下，按照生态环境部相关工作程序规定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将评估报告报送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生态环境部门，并向社会公开评估结论。评估结论应作为事件调查处理、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突发环境事件损害评估方法按照生态环境部的相关规定执行。突发环境事件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按照国家和省相关办法执行。

### 3.4.2 事件调查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根据有关规定，由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组成调查组，组织开展一般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工作，及时、准确查明事件原因，确认事件性质，认定事件责任，总结事件经验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以及处理意见。调查报告要报送县人民政府及市生态环境局，并依法向社会公开调查结论相关信息。在调查中发现涉嫌违犯党纪、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由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处理。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由上级生态环境及有关部门开展事件调查，县有关部门配合开展有关工

作。

### 3.4.3 善后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结束后，县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制定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县人民政府要按照规定及时返还被征用的财产；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实施征用的要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保险机构要及时按规定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 4 应急保障

### 4.1 救援队伍保障

依托消防救援队伍或其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组成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综合性救援队伍；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高环境风险行业企业建立专职或兼职的应急救援队伍；也可通过市场化方式，委托当地有应急处置能力的环保技术单位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加强与市环境应急专家队伍联系，依托市环境应急专家库，及时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提供技术与决策支持。加强应急队伍相关知识、技能培训，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强化部门间应急联动机制建设，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

### 4.2 资金保障

县人民政府应当把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

### 4.3 物资保障

县发改局负责粮油应急保障以及救灾物资、化肥、食盐、药品、冻猪肉、食糖等物资储备，县生态环境部门归口负责应急监测仪器设备等专业应急物资储备。县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

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加强应急物资储备，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供给。

### 4.4 交通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要健全公路、水路紧急运输保障体系，负责组织提供应急响应所需的公路、水路运输保障。

公安部门要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的车辆优先通行。

### 4.5 通信保障

充分发挥 12345 举报电话作用，做好系统的运行维护，确保信息畅通；通信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有关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的通信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信设施。

### 4.6 技术保障

各有关单位要支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技术和装备的研发。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应建立完善环境应急综合管理系统，

实现环境应急指挥作战、环境风险监测预警的智能化和数字化。

#### 4.7 保险制度

鼓励建立政府推动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的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处置及补偿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积极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鼓励保险公司根据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地区环境风险评估情况和企业需求，做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产品的开发工作，为环境风险提供保险保障，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定损、赔偿等服务。鼓励社会公众参与商业保险和参加互助保险，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担机制。

### 5 监督管理

#### 5.1 事故处置演练

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负责定期策划本预案应急演练，县人民政府负责定期组织本预案应急演练。

#### 5.2 专项演练

##### 5.2.1 化学品泄露事故演练

化学品在暂存、装运过程中，贮存包装破损会造成化学品泄漏，造成水体、土壤污染，危害性大。为能在发生事故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体、土壤污染，降低人员伤害，最大限度降低灾害损失，特制定本专项事故演练。本专项事故演练所针对的事故类型为阳西县行政区域内化学品泄漏、次生火灾爆炸引起的的环境污染事件。

##### 5.2.1.1 演练流程

(1) 当化学品发生泄漏和火灾时，由县人民政府设立县现场指挥部，统一组织协调指挥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并组织疏散、抢险、救护等人员开展工作。

(2) 县现场指挥部迅速组织相关部门与专家咨询组对事故进行研判，根据事故危害程度、范围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类别及时上报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启动相关响应，并由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请相关部门协助处置。

(3) 污染处置组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开展现场处置，现场处置措置如下：

①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汽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警戒区域的边界应设警示标志，并有专人警戒。

②迅速将警戒区及污染区内与事件应急处理无关的人员撤离，不要在低洼处滞留，以减少不必要的人员伤亡。

③容器破损导致的危险化学品泄漏时，立即用消防沙等堵塞破损口，将容器放倒后破损口朝上放置，防止进一步泄漏。

④泄漏量较大时，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并利用工具将泄漏液料转移入空桶或空罐等容器内。

⑤将泄漏区域其他的危险化学品转移至安全区域，防止受到泄漏物的污染。

⑥检查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容器、物料堆放等情况，防止其他

的泄漏风险。

(4) 专家咨询组根据事故现场实际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建议，协助制定综合治污方案与应急监测方案。

(5) 应急监测组根据应急监测方案，调配相关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及时准确监测，对现场及下风向的空气、周围水环境进行持续监测，提供数据，以便分析物料废水是否及时收集。

(6) 医疗救援组对受伤救援人员实施现场紧急救护。

(7) 新闻宣传组根据县应急指挥部指示，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微信公众号、当面告知等渠道或方式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其他相关地区。主要内容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和发布机关、咨询电话等。

(8) 社会稳定组加强现场周边区域交通管制与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打击传播谣言、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

#### **5.2.1.2 演练结束**

经研判满足响应结束条件，或者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的，由县人民政府宣布响应结束，逐步停止有关应急措施，有序撤离应急力量和工作人员，并做好后续相关工作。

## 5.2.2 废气超标排放专项演练

当辖区内某一企业废气处理设施无法稳定运行，废气排放达不到标准，产生的废气污染到大气环境和危及居民身体健康。为了最大限度减少污染范围和财产损失，把事件造成的损失和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特制定本专项事故演练。本专项事故演练适用于阳西县行政区域内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废气处理不达标排放引起的环境污染事件。

### 5.2.2.1 演练过程

(1) 当发生辖区内某一废气超标排放且产生的废气污染到大气环境和危及居民身体健康时，由县人民政府设立县现场指挥部，统一组织协调指挥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并组织疏散、抢险、救护等人员开展工作。

(2) 县现场指挥部迅速组织相关部门与专家咨询组对事故进行研判，根据事故危害程度、范围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类别及时上报县应急指挥部启动相关响应，并由县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请相关部门协助处置。

(3) 污染处置组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开展现场处置，现场处置措置如下：

①废气处理系统出现小故障（电机短路、严重发热），检修需时较长（2h以内），所造成的污染物严重超标现象，2h内无法

正常运行时，生产车间负责人立即负责停止生产，以减少废气量的产生。

②派遣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处理设施的抢修。注意：抢险救援组人员穿戴好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③及时疏散现场无关人员，告知下风向的村庄等环境敏感点进行人员疏散。

(4)专家咨询组根据事故现场实际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建议，协助制定综合治污综合方案与应急监测方案。

(5)应急监测组根据应急监测方案，调配相关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及时准确监测，对现场排气筒及下风向的空气进行持续监测。

(6)医疗救援组对受伤救援人员实施现场紧急救护。

(7)新闻宣传组根据县应急指挥部指示，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微信公众号、当面告知等渠道或方式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其他相关地区。主要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和发布机关、咨询电话等。

(8)社会稳定组加强现场周边区域道路交通管制与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打击传播谣言、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

为。

#### **5.2.2.2 演练结束**

经研判满足响应结束条件，或者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的，由县人民政府宣布响应结束，逐步停止有关应急措施，有序撤离应急力量和工作人员，并做好后续相关工作。

#### **5.2.3 废水超标排放专项演练**

当污水处理站无法稳定运行，出水水质达不到排放标准，产生的污水不达标排放污染到地表水环境。为使在紧急情况下辖区内的事故污水得到有效控制，防止水体污染灾害发生，特制订本专项事故演练。

##### **5.2.3.1 演练过程**

(1) 当阳西县行政区域内发生污水处理不达标引起的环境污染事件时，由县人民政府设立县现场指挥部，统一组织协调指挥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并组织疏散、抢险、救护等人员开展工作。

(2) 县现场指挥部迅速组织相关部门与专家咨询组对事故进行研判，根据事故危害程度、范围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类别及时上报县应急指挥部启动相关响应，并由县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请相关部门协助处置。

(3) 污染处置组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开展现场处置，现场处

置措置如下：

①当发生废水超标时，关闭废水处理设施截断阀门，截断超标废水外排途径，杜绝发生泄漏事故时超标废水排入外界水体，并安排专业维修人员对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检查维修。

②迅速将警戒区及污染区内与事件应急处理无关的人员撤离，不要在低洼处滞留，以减少不必要的人员伤亡。

③设专人对消防沙（袋）进行管理，当废水有泄露风险时，及时使用消防沙（袋）对雨水管网进行堵塞，并对废水进行围堵，防止废水向四周蔓延污染周边环境。

（4）专家咨询组根据事故现场实际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建议，协助制定综合治污方案与应急监测方案。

（5）应急监测组根据应急监测方案，调配相关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及时准确监测，对事故发生地、事故发生地的下游进行持续监测，同时在事故发生地上游一定距离布设对照断面。

（6）医疗救援组对受伤救援人员实施现场紧急救护。

（7）新闻宣传组根据县应急指挥部指示，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微信公众号、当面告知等渠道或方式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其他相关地区。主要内容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和发布机关、

咨询电话等。

### 5.2.3.2 演练结束

经研判满足响应结束条件，或者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的，由县人民政府宣布响应结束，逐步停止有关应急措施，有序撤离应急力量和工作人员，并做好后续相关工作。

### 5.3 宣教培训

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管理形势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工作，普及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和应急处置知识。

### 5.4 责任与奖惩

对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 附则

### 6.1 名词术语

(1)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

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6.2 本预案由县人民政府组织修订，由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负责解释。

6.3 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订、完善相应应急预案。

6.4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7年印发的《阳西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西府办函〔2017〕338号）同时废止。

## 7 附件

### 7.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 7.1.1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万人以上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地级以上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急

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 **7.1.2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 **7.1.3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 (5)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 (7)造成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 7.1.4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 (5) IV、V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 7.2 县现场指挥部工作组及其主要职责

县现场指挥部根据应对工作需要设立相应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 7.2.1 综合协调组

(1) 组成：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事发地镇（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等参加。

(2) 主要职责：负责协调各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协调有关方面派出应急队伍，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

### 7.2.2 污染处置组

(1) 组成：由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牵头，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阳西海事处、武警阳西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海洋综合执法大队、事发地镇（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等参加。

(2) 主要职责：负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

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

### **7.2.3 专家咨询组**

(1) 组成：由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牵头，依托阳江市环境应急专家库专家组成。

(2) 主要职责：负责分析环境污染事故性质和类别、研判环境污染事故发展趋势及其对人群健康或环境的影响；确定环境污染事故级别；研究、评估污染处置、人员撤离等工作方案；对生态修复和恢复重建等提出建议。

### **7.2.4 应急监测组**

(1) 组成：由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城管综合执法局、县气象局、阳西海事处、武警阳西中队、事发地镇（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等参加。

(2) 主要职责：负责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和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提供决策依据。

### **7.2.5 医学救援组**

(1) 组成：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事发地镇（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等参加。

(2)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

#### **7.2.6 新闻宣传组**

(1) 组成：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文广旅体局、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事发地镇（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等参加。

(2)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国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通过多种方式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 **7.2.7 社会稳定组**

(1) 组成：由县公安局牵头，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司法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事发地镇（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等参加。

(2) 主要职责：负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镇（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有关部门

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

### 7.3 应急通讯联系电话

省生态环境厅	值班电话	020-87503851
市生态环境局	值班电话	0662-3317455
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	值班电话	0662-5553423
县相关职能部门		
县委宣传部	值班电话	0662-5553137
县委政法委	值班电话	0662-5553410
县发改局	值班电话	0662-5539017
县工信局	值班电话	0662-5553832
县公安局	值班电话	0662-5552363
县民政局	值班电话	0662-5553645
县司法局	值班电话	0662-5553856
县财政局	值班电话	0662-5553370
县自然资源局	值班电话	0662-5887001
县住建局	值班电话	0662-5553198
县交通运输局	值班电话	0662-5553075
县水务局	值班电话	0662-5553691
县农业农村局	值班电话	0662-5553001

县卫生健康局	值班电话	0662-5530925
县应急管理局	值班电话	0662-5550611
县市场监管局	值班电话	0662-5553551
县文广旅体局	值班电话	0662-5553251
县城管综合执法局	值班电话	0662-8160373
县林业局	值班电话	0662-5880133
县气象局	值班电话	0662-5556195
阳西海事处	值班电话	0662-5188379
武警阳西中队	值班电话	0662-5898887
县消防救援大队	值班电话	0662-5880628
县海洋综合执法大队	值班电话	0662-5553365
县高新区管委会	值班电话	0662-5886688
织箕镇人民政府	值班电话	0662-5553641
程村镇人民政府	值班电话	0662-5351598
溪头镇人民政府	值班电话	0662-5561372
上洋镇人民政府	值班电话	0662-5276203
沙扒镇人民政府	值班电话	0662-5588323
儒洞镇人民政府	值班电话	0662-5583220
塘口镇人民政府	值班电话	0662-5691111
新墟镇人民政府	值班电话	0662-5795123

